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安徽省金寨县建设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

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安徽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推动安徽省金寨县建设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